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主要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供股，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執行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待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對進行清洗豁免相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及／或使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force.com.hk](http://www.eforce.com.hk)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